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潭县卫医罚〔2025〕08号

被处罚人：罗重欢，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给患者，住院治疗期间（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0日），胃肠道反应时间长，未及时合理化验检查以充分评估患者病情，未尽早组织会诊、考虑患者有胃炎，予以甲硝唑抗感染治疗，存在药物选择不合理、甲硝唑胃肠道不良反应较为常见，加重了患者的胃肠道不适，不利于缓解病情等，与湘潭县谭家山镇卫生院造成四级医疗事故存在因果关系。

以上事实有1. 现场笔录1份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2. 对询问笔录1份，对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3. 提取该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（潭医鉴〔2024〕2号）复印1份，提取（病案号：20220254、20220095、20220626）3份病历复印件共168页，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4. 提取该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医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（2025年9月22日）；5. 现场拍摄照片4张（2025年9月22日）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，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裁量基准1. 从轻情形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，账号：18221901040006597，地址：易俗河镇大鹏路599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